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或會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6百萬港元減少約26.45百萬港元或27.06%。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0.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0.8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40.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34.4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310	97,763
其他收入	5	428	5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32	(2,356)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5,860)	(47,537)
員工成本		(12,031)	(21,0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727)	(10,626)
租金及相關開支		(732)	(1,107)
公用事業開支		(617)	(1,217)
商譽減值虧損		(11,722)	(9,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63)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30)	(467)
其他開支		(36,439)	(24,992)
融資成本	6	(484)	(925)
除稅前虧損	7	(31,335)	(20,912)
所得稅抵免	8	796	59
年內虧損		<u>(30,539)</u>	<u>(20,85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8)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0,547)</u>	<u>(20,853)</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539)	(20,853)
— 非控股權益		—	—
		<u>(30,539)</u>	<u>(20,853)</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547)	(20,853)
— 非控股權益		—	—
		<u>(30,547)</u>	<u>(20,85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10	<u>(40.28)</u>	<u>(34.48)</u>
攤薄 (港仙)	10	<u>(40.28)</u>	<u>(34.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2	12,218
使用權資產		3,723	8,116
遞延稅項資產		–	871
商譽		–	11,722
無形資產		–	6,183
按金	11	862	1,0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87	40,1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43	2,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305	24,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	410
可收回稅項		12	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8	6,728
流動資產總值		16,279	33,9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9,647	38,4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0	2,282
租賃負債		2,812	5,644
流動負債總額		33,589	46,408
流動負債淨額		(17,310)	(12,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3)	27,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5	2,955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447	372
復原撥備	480	4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3	3,010
租賃負債	1,677	3,3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02	10,182
(負債)／資產淨值	(10,525)	17,5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3,811
儲備	(10,533)	3,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25)	17,538
非控股權益	—	(33)
(虧絀)／權益總額	(10,525)	17,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農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d)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0,53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525,000港元、17,310,000港元及33,589,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為3,968,000港元。該等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在其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的能力而定。

儘管上述業績及財務狀況，經考慮以下情況及融資安排，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正實施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限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期限為18個月，首十二個月的貸款融資限額為20,000,000港元及隨後六個月另一筆貸款融資的限額為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於財務責任在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可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性，當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而有關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或會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食材及飲品、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農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收益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收益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來自農產品的佣金收入	30	—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9,266	19,909
食材及飲品業務的收益		
– 銷售酒	817	323
提供飛機發動機物流服務之收益	<u>22,459</u>	<u>6,407</u>
	32,572	26,639
隨時間：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36,307	66,781
提供倉儲服務之收入	<u>2,431</u>	<u>4,343</u>
	<u><u>71,310</u></u>	<u><u>97,763</u></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555 Thai Fusion」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食材及飲品業務 – 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酒。
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倉儲服務以及飛機發動機物流服務。
6. 農產品 – 提供有關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雞蛋的代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全部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概無分部間收益。分部(虧損)／溢利指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銀行利息收入、若干收益或虧損及一般經營資金借款的融資成本的各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以及其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06</u>	<u>8,360</u>	<u>—</u>	<u>817</u>	<u>61,197</u>	<u>30</u>	<u>71,310</u>
分部虧損	<u>(706)</u>	<u>(1,442)</u>	<u>(2,842)</u>	<u>(1,412)</u>	<u>(3,508)</u>	<u>(278)</u>	<u>(10,18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00)
商譽減值							(11,722)
無形資產減值							(4,0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438
除稅前虧損							<u>(31,335)</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機架 維修及保養 服務以及其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959</u>	<u>9,699</u>	<u>1,251</u>	<u>323</u>	<u>77,531</u>	<u>97,763</u>
分部(虧損)/溢利	<u>(1,677)</u>	<u>(1,981)</u>	<u>(4,537)</u>	<u>(860)</u>	<u>3,165</u>	<u>(5,89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45)
商譽減值						(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						(1,860)
除稅前虧損						<u>(20,91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 飲品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以及其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78</u>	<u>2,658</u>	<u>391</u>	<u>672</u>	<u>16,226</u>	<u>2,710</u>	23,235
可收回稅項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68</u>
綜合資產總值							<u>27,466</u>
分部負債	<u>6,330</u>	<u>5,109</u>	<u>8,697</u>	<u>772</u>	<u>10,236</u>	<u>3,022</u>	34,166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0
遞延稅項負債							<u>1,325</u>
綜合負債總額							<u>37,99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機 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以及其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84</u>	<u>4,813</u>	<u>2,496</u>	<u>2,973</u>	<u>53,355</u>	65,321
遞延稅項資產						871
可收回稅項						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28</u>
綜合資產總值						<u>74,095</u>
分部負債	<u>7,091</u>	<u>9,892</u>	<u>6,835</u>	<u>2,416</u>	<u>26,286</u>	52,520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u>2,955</u>
綜合負債總額						<u>56,590</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363	145
推廣收入	—	7
銀行利息收入	16	129
補貼收入(附註)	—	14
撥回復原撥備	—	283
其他	49	1
	<u>428</u>	<u>57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38	(1,860)
終止租賃之收益	23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6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	(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9	2
匯兌收益淨額	23	—
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的虧損	(33)	—
	<u>532</u>	<u>(2,356)</u>

附註：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35	498
租賃負債利息	249	427
	<u>484</u>	<u>925</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59	20,34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	640
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		
– 長期服務金	75	42
	<u>12,031</u>	<u>21,02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0	68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	2,457
– 租賃使用權資產	6,299	6,049
無形資產攤銷	2,120	2,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其他開支)	–	140
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飛機發動機物流服務 相關之運輸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1,930	10,11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工程分包費用	5,954	29,261
營銷開支	4,785	4,775
短期租賃開支	<u>732</u>	<u>1,107</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0)	(776)
遞延稅項	<u>1,146</u>	<u>835</u>
	<u>796</u>	<u>59</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0,539)</u>	<u>(20,853)</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818	60,476
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818</u>	<u>60,476</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追溯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的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行使，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430	395
來自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	460	554
來自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的貿易應收款項	6,675	14,181
	<u>7,565</u>	<u>15,130</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92)	(862)
	<u>5,773</u>	<u>14,268</u>
租賃按金	862	1,045
其他按金	1,574	2,9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8	6,738
	<u>11,167</u>	<u>25,047</u>
總計	<u>11,167</u>	<u>25,047</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62	1,045
流動資產	10,305	24,002
	<u>11,167</u>	<u>25,047</u>

概無就餐廳營運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來自餐廳營運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至90天內。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食材及飲品業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u>35</u>	<u>-</u>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業務客戶授出介乎0至18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飛機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u>5,278</u>	<u>13,714</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9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7,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62	19,611
應付薪金	6,934	5,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351</u>	<u>13,784</u>
	<u>29,647</u>	<u>38,48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天內。

1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麻酸樂／嫫孫樂」及「555 Thai Fusion」兩個品牌經營兩間餐廳，分佈於九龍及新界。在該兩間餐廳中，全部餐廳由我們自營。

「麻酸樂／嫫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555 Thai Fusion」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嫫孫樂」、「555 Thai Fusion」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嫫孫樂」錄得收益約0.9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8%。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嫫孫樂」的收益減少89.84%，主要由於年內終止營運中華料理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5 Thai Fusion」錄得收益約8.3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1.72%。與上年同期相較，「555 Thai Fusion」的收益減少13.81%，乃由於泰國餐廳生意逐漸轉壞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零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00%。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大幅減少100.00%，乃由於過往年度終止營運馬來西亞菜式餐廳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及飲品」分部錄得收益約0.8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15%。「食材及飲品」分部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56.25%，乃由於銷售酒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分部收入錄得收益約61.2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85.8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產品新分部錄得收益約0.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04%。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聘用員工人力，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參加服務展，推廣我們的不同產品線；
- 5) 以較低的成本營運我們的業務；及
- 6)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不同業務的持續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7.7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7.0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飲及工程業務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約2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7.5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5.60%。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乃主要由於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5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5.86%。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復原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0.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2.36百萬港元)，收益淨額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於過往年度為虧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2.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3百萬港元減少約42.8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10.73百萬港元及10.63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0.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34.23%。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62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1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所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0.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百萬港元增加約45.7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4百萬港元，乃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48百萬港元及0.9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85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飛機發動機物流服務有關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但其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0,53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525,000港元、17,310,000港元及33,589,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僅為3,96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指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指引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盧卓飛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代表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梁煒泰先生及張麒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刊登及保存。